

從人文科學的角度看生命

戴 正 德

一、人文科學是什麼？

對人類生長過程，生活環境，象徵符號等之記憶、敘述、應用與分析的學問就是人文科學。它是一種科學，因為它是以理性的態度與方法來從事思考與研究。再則，人文科學也包含了人類對生活之歌頌與描述。因之舉凡人類歷史、環境、地理、語言、哲理、宗教，甚至美術音樂，也都是人文科學的一部份。

但人文科學不但是一種記載、描述與歌頌，它更是一種追求。它追求的對象就是真理的落實，以發揚人性的光輝，故人文科學是真的追求，善的發揚與美的嚮往之表現。因為它追求真，高舉善，又禮讚美，所以也是一種價值判斷，以使人生活的更完美、更寫意、更真實。

二、人文科學的生命觀

人文科學所探討的其實就是生命表現之記述。不論是日常生活當中或對過去的記憶及未來的嚮往，只要它是生命現象的一部份，就是人文科學的關心。因之人文科學對生命本身是

以恭敬的態度來面對，它不去解剖生命的個體，但對生命的奧秘卻以敬仰者的心境去認識，並對生命的現象以科學的精神來探討。生命對一個人文學者來說是神聖無比、珍貴與令人敬畏的。人文科學對生命的意義與目的比純科學對生命如何形成與發展更具關心。我們之所以擁有生命就要使生命有價值與意義。從這個角度觀之，人文科學與生命科學有一個共同的態度，即以理性的方法來尋求生命終極意義的生活化，而促使人類生命更為美好。

三、人文的生命與科學的生命

人文的生命是永恆的，它不因一個生命的終結而消失，因之生命能活在記憶，也能活在歌頌之中，如果科學的生命會因生命的終結而消失那麼人文的生命比起科學的生命更具活力。但一般科學對生命所重視的是其現實感，人文科學則有時抽象，有時真實。生命因之對科學家發出挑戰，也對人文科學家發出呼喚。它們各從不同的角度來莫衷一是。

四、熱愛生命

二十世紀人類的生命到底是幸或不幸？今天人類居住在一個歷史上科技最發達的時代，不論衣食住行，樣樣都是上乘。外出不但有車代步，工作也有電腦代為設計，機器人也代付出努力。人類天天吃喝玩樂，打扮得花枝招展，而且又能不出門得知天下事，電視機一開（而且可以遙控），樣樣的節目都有。人類真是天之驕子，好似生活在伊甸的樂園裡。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了人類的心靈在哭泣，人類在物質享受的顛峰裡，卻突然失落了，從生命意義的面鏡中找不到自己，於是酒精也好，迷幻藥也好，凡是能幫助人解脫尋找不到自己的苦痛的，樣樣都好。這種情境，不是歷史對人類最大的諷刺嗎？人啊！在您爬上巴別之塔（Tower of Babel）時，卻突然發現塔梯是中空透明的，怎麼辦啊？

二十世紀存在主義的文學，在充滿感傷絕望之中，有人把一切的因果

歸宿於偶然。他們說：「生命是一連串的偶然，在偶然中相遇，又在偶然中消失，在偶然中得到，卻又在偶然中失落。」他們認為生命中所發生的事，溯其源乃是偶然的因素而始。除了在偶然中相遇，或由偶然中發展而成的事先安排外，人類都將在永不會相接連的雙軌道中，奔波而消失。他們認為人的誕生也就是偶然的現象，因為生命的開始，就是一種偶然。為什麼會有您，我或他？豈不都是在全然的機緣裡開始的？父母的早一日結婚，慢一日成親，都將影響你我的生命。徐志摩的「偶然」裡，不也充份表露出他對偶然的感歎嗎？他說：

「我是天空裡的

一片雲，

偶而

投影

在你的波心……」

如果生命真是一連串的偶然的話，人的努力，人的一切血汗，都將成為徒然的，而十九世紀中葉，大聲呼籲偶然性哲學的布，初斯（Emile

Boutroux），也將永垂不朽了。韓人類的苦痛，生態的破壞，人權的被蹂躪，也都是偶然的結果嗎？到底生命的意義是什麼？這是一個自古至今哲學界、神學界所探討的主題，也是存在主義哲學所耕植的領域。海明威說：「人的價值在於他不被消滅的精神，生命的意義在於人不被征服的意志。」是的，他在「老人與海」中也充份地描述了生命不是為失敗而生的真諦。

宿命論者的結論是生命只不過是偶然的連串。但我們要說，生命是一種積極追求真善美的表現。人生本是追求，而生命就是追求真善美的過程。不論你在追求中得到，或在追求中失敗，只要你真誠的去追求，只要你不被擊敗（雖然可能被消滅），你就是一位永恆的同行者，也是一位熱愛生命的人。「戰地春夢」裡面，在那命運（偶然嗎？）可怕的陰影中，亨利沒有退縮；他知道他和凱薩琳的愛情中沒有什麼神聖的東西，他知道他們不能結合，甚至不能完全逃出恐怖

的戰爭（到底戰爭的意義是什麼？）

但他沒有退縮，他能夠做多少就做多少，他盡了他的力量，而凱薩琳臨死前，也變得堅定，安然沒有絲毫的恐懼感。看啊！「他這個勇敢而又可愛的人」，豈非是熱愛生命的人？雖然他所希冀的真善美，他所夢寐的理想，因人類的迷失、墮落以及環境的壓力而無法實現，不過他就如同「不敗者」，乾了永恆的杯，爲了尊嚴而獻出了生命。的確，爲了理想而犧牲奮鬥是值得的，因爲他們向生命致了最高的敬意。

歷史上熱愛生命的無名英雄不知凡幾？爲了理想，爲了真善美，爲了信望愛，換句話說，爲了公義、與真理而獻出生命與心血的，他們的精神必垂留萬世。人文精神的提倡難是一個未必能窺見其果的努力，但看見先人熱愛生命所付出的心血，不禁要令人說：我也該做些嘗試吧？現代歷史上二位影響後世思想動向很深的二位學者——孟赫華（Camilo Torres）與特瑞斯（Dietrich Bonhoeffer），都爲了

他們的理想與對他們良知立論的確信

，而奉獻了他們的生命。這二位死在英年的熱愛生命的人，所代表的就是公義真理的永恆與信望愛的肯定。他們雖然死了，但他們的精神都成爲後世人熱愛生命，肯定生命之意義的靈感源泉。孟赫華爲了反對希特勒的侵略政策，不惜從美國安樂土，回到血腥的德國，雖然他被關到獄中，成爲囚犯，但他仍然把持真理的火炬。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句話：「雖然這是一個結束，但對我而言，卻是生命的開始。」（This is the end, but for me, the beginning of Life）多令人感動。

一個熱愛生命的人是永遠不會被消滅的。特瑞斯是拉丁美洲七十年代的一個殉教者。面對著哥倫比亞腐化，蹂躪人權的霸道政權，特瑞斯捫心自問：做爲一個知識份子而不能身體力行他對公義真理的確信，豈不自愧？最後他覺得一切的請願、呼籲、聲明都無濟於事，人們仍然生活在苦難的深淵之中，特權人士對貧苦狀況視若無睹，且天天吃喝玩樂騎在他人的痛苦之上，去享受廿世紀的文明。他說：「人們已不再相信一切，選舉與否都不濟於事了，人們已到了絕望的關頭，爲了使下一代的哥倫比亞子孫不再生活在充當奴役的日子裡，爲了人性尊嚴的緣故：：我們必須裝備自己做長時期的掙扎。」最後，他毅然的參加了反對勢力，最後在政府軍的亂槍中，中彈死亡。雖然政付軍竭力避免傷害他，但在亂槍中，這位被拉丁美洲人們視爲聖者的人，卻奉獻了他性命，他了解他固執公義真理的代價，但一位熱愛生命的人是當仁不让的。當然做爲一位和平的愛好者，我們不敢苟同武力的鬥爭，但至少他們爲了熱愛生命而奉獻了生命。他們是腳踏實地，住在真實而不是虛無飄渺中的人。另外一位感人的事蹟，見證在戴敏神父（Fr. Dantin）的身上。爲了貧苦病痛的人，他不惜一切，以愛爲心，至死不棄。這些熱愛生命而奉獻生命的人，將永垂不朽。是的，「人的價值在於不被消滅的精神，生命的意義在於不被征服的意志。」

生活的目的在於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於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活著的人都有一個生命，有些也許是平凡的，有些也許是不平凡的。

平凡的生命應該追求不平凡的生活，不平凡的生命，應去體會平凡的滋味，就如同人不能永遠保持他的靜面或動面一樣。靜面是思想，動面是追求。在思想與追求的相配合下，才會有生命動力的表現，一個平平凡凡的生活，配上一個平平凡凡的生命，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不過工業化的社會所提供的就是這種公式樣的生活。生活不但缺乏了挑戰，生命也顯得枯燥無味。那就是存在哲學家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所說的「非存在的存在」。尼采說：「有些人要死後才誕生」。

現代精神分析維也納第三學派創始人范蘭克（Viktor E. Frankl）強調說：要使生命有意義，我們一定要在苦難中，愛的經驗中，死亡的挑戰中及工作中去發現責任。責任使人產生存在的意義，也產生積極的動力去面

向未來而勇往直前。到底什麼是責任呢？克斯韋伯（M. Weber）說：責任不是一種消遣或副業（avocation），責任是一種完全的獻身，也是一種神聖的確信。責任不是一種負擔（obligation），而應是一種天職（vocation），是不計較成敗得失地盡力而為。

提及責任人們常會問說：我為誰負責？為什麼負責？這些問題已歪曲了責任的真正意義，責任不是一件東西，而是一種關係。李察尼布爾（H. Richard Niebuhr）與伯納黑爾林（Bernard Haring）都強調，責任是一種回應呼召的表現。孟赫華把這種呼召回應的關係稱之為代理的身份（deputy-ship）。馬塞爾（G. Marcel）則說那是一重忠貞與服從的創造性表現。

陀斯托也夫斯基在「卡拉瑪夫助兄弟中」，描述道：「說生命嗎？生命會給你許多不幸，但為了這些，你還需快樂，你更須祝福生命，使別人也祝福生命。」這便是陀斯托也夫斯基的偉大神祕，他祝福生命，使別人也祝福生命。

我們的生命如何才能充滿意義呢？首先我們一定要熱愛生命，因為生命的目的是成就大事。其過程不外乎做為一個負責任的人，是全心全意的獻身，而不是消遣或副業。舉目觀

來成就人所被交代的使命。

生命只有物質的意義嗎？純科學的探討如果忽略了生命的內涵，就會使生命變成一個只有本能的存在。

人文科學的目的就是要之純實驗的求知方法裡注入尊嚴，我們除了研究生命付出生命之外，也要祝福敬重生命。